

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中共厦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
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
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
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
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
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
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

投标人：厦门旅游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